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1〕2号

---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 2021 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 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县自然资源局起草的《古县 2021 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古县 2021 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 实施方案

根据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2021 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通知》（临地灾办发[2021]1 号）要求，为加快推进全县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确保按时按量完成搬迁任务，特制定古县 2021 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坚持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与新型城镇化相统筹；与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相统筹；与生态恢复、提升公共服务相统筹。通过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实现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农村居民宜居宜业，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逐步改善。

## 二、目标任务

根据全市搬迁任务分解，结合乡镇、自然资源局入户核查情况、群众搬迁意愿及受地质灾害点威胁程度，经过筛选，2021 年我县搬迁任务为 47 户（南垣乡 20 户、岳阳镇 11 户、旧县镇 15 户、永乐乡 1 户）。

## 三、搬迁原则

（一）政府主导原则。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乡镇政府是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实施主体，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

工共同推进治理搬迁工作。

(二) 自愿搬迁原则。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了解和照顾群众的利益和诉求，尊重群众意愿实施搬迁。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的宣传引导工作，让群众充分认识到地质灾害隐患的严重性，确保在住户自愿的基础上实现搬迁。

(三) 因地制宜原则。搬迁工作要符合农村实际、满足农村需要，根据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域区位、产业差异等特点，把统一要求和尊重差异结合起来分类实施，方便农业生产活动，原则上能在本村搬迁的不出村，能并入中心村的不建新村，能进新村和小城镇的不进城市，有计划向乡镇和宜居示范村集中，逐步推进农村城镇化进程，防止简单化和一刀切。要不断总结经验，不断解决治理搬迁过程中暴露出的新问题，持续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

#### 四、搬迁方式及搬迁户信息

通过调查摸底、征求村民意愿，搬迁方式可采取建房（集中或分散）和购房（集中或分散）等搬迁安置方式。

(一) 建房（集中或分散）。集中建房标准按国家安置标准实施，各乡镇要明确安置地点、工程实施主体，严把工程质量关、安全监督关和竣工验收关。工程验收后，按户拨付省、市、县资金 10.872 万元给工程实施主体，搬迁户自筹 1.208 万元入住。分

散建房是鼓励村民选择就近的安全位置自主进行建房，工程验收后，县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省、市、县资金（10.872万元）拨付给建房村民。

（二）购房（集中或分散）。对条件具备的可采用集中团体购买新房，按户拨付省、市、县资金10.872万元给集中购房单位，搬迁户付清余款后入住。同时，根据本人意愿也可自主异地购房，购房户凭购房手续领取省、市、县资金10.872万元。

凡是准备采取以自购房形式进行搬迁的对象，各乡镇务于3月15日前将搬迁户提供的相关购房印证材料交回县自然资源局审查。集中建房、集中购房、自主建房或购房需提供如下资料：

1.集体土地使用证（因历史原因，无集体土地使用证者需要村委会和乡镇政府出具相关证明）；

2.旧房照片（远、近各一张，相片中要有房主）；

3.户主及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

4.户主或配偶身份证复印件；

5.搬迁户公示情况及张贴照片；

6.申请货币补偿意愿书及旧房拆除承诺书；

7.搬迁户个人申请及搬迁协议；

8.搬迁后新住房屋有关手续（房产证、土地证或其他经审核符合的印证资料及新房照片远、近各一张，相片中要有房主）；

## 五、实施进度安排

**(一) 宣传阶段 (2021年2月20日—2021年2月28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部门要广泛宣传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有关政策，形成做好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工作的良好氛围。镇村要组织召开村支部会议及搬迁户会议，做好宣传协调工作。

**(二) 搬迁阶段 (2021年3月1日—2021年7月31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对搬迁户进行核查，根据实际情况，逐户确定搬迁补助资金。3月25日前，各乡镇要制定2021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实施方案》，与搬迁户签订搬迁协议，报县自然资源局备案；4月底前，县级比例承担的搬迁资金落实到位，搬迁房工程全部开工建设；7月底前，搬迁住房主体工程全部竣工。

**(三) 旧房拆除与土地复垦阶段 (2021年8月1日—2021年10月31日)**

搬迁完成后，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部门，立即实施旧房拆除，符合复垦条件的进行土地复垦。通过复垦，让更多的土地资源恢复农业生产。对地质灾害严重、不能复垦的旧房拆除区域，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树立地质灾害警示标志，严禁人员进入，避免搬迁户回迁。

**(四) 验收总结阶段 (2021年1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完成搬迁后，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自验，自验合

格后申请县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竣工验收，整理相关资料归档。

## 六、资金预算

农村地质灾害搬迁工程资金主要由各级政府分担，受益人适当负担。全省农村地质灾害搬迁户均 12.08 万元，按照省级 50%（户均 6.04 万元）、市级 20%（户均 2.416 万元）、县级 20%（户均 2.416 万元）、个人 10%（户均 1.208 万元）的比例分担。2021 年 47 户（岳阳镇 11 户，南垣乡 20 户，旧县镇 15 户，永乐乡 1 户），省、市、县、个人共投资 567.76 万元；

## 七、验收工作

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房主体竣工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可先行申请拨付 50% 的搬迁资金。待拆除旧房、入住新房并备齐相关资料后，再行申请拨付剩余 40% 的搬迁资金。全部工作完成后，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村民委员会要高度重视，按照部门职责，全力做好治理搬迁工作。

**（二）部门密切配合。**农村地质灾害搬迁工作涉及面广，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核查、移民搬迁

摸底调查、搬迁安置新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旧址复垦、安置用地保障以及领导小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本级政府治理搬迁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监管；县住建局负责新村选址、设计、施工和质量的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搬迁新村（户）的公路建设；县水利局负责饮用水工程建设；县供电公司负责搬迁新村（户）的用电配套；相关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负责实施具体搬迁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三）整合资金来源。**农村地质灾害搬迁资金与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避让搬迁工作。搬迁新村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按照“渠道不乱、管理不变、各负其责、各司其政”的原则，由移民扶贫、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以及交通、电力、水利等相关资金整合筹措。

**（四）严格资金管理。**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阳光操作、依法依规搬迁。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察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凡挤占、转移、挪用、截留建设资金，以及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单位领导及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加快工作进度。**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在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安置工作中，要规范操作，严格程序，公

开透明，强化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将民生工程建设成为民心工程，全面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搬迁工作，在搬迁安置工作中，对工作无法推进的，各乡镇政府应及时上报，调整搬迁指标，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及违反相关政策规定，影响搬迁工作推进的，启动问责机制，严格问责。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

校对：薛杰斌（县自然资源局）

共印 30 份

---